

#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职函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天津市2023年1+X证书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、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我市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年度安排。现启动本年度X证书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证书范围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上的所有证书，共1255个。所有证书均不再使用沿用计划，重新申报。

### 二、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为主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。试点院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（方向），近三年连续招生，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 拟参与试点的培训团队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所在专业优先参与试点。

4.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
5. 制度体系健全，教学管理规范，团队保障有力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

1.符合试点条件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把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，做好本年度组织工作，确保考证人数不低于 2021 年度。

2.院校要与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对接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，结合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需求与本校专业（群）布局，充分发挥院校有关专家组织的作用，自主论证遴选产业契合度高、企业广泛认可的 X 证书开展试点工作。职业技能等级标准通过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>“标准管理”栏）查询。

3.所有申报证书均需参照模板（见附件 2）制订试点工作方案（一证书一方案）。在“佐证材料”选项中提交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格式试点工作方案。

4.试点院校的申报通过登录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完成（网址：<https://vslc.ncb.edu.cn/csr-home>）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10 日—3 月 31 日；线上申请备案的院校名单经市教委审核确认

后，将在平台自动生成。

市 1+X 项目办联系人：田苗

联系电话：58119291 18622220630

附件：

1. 培训评价组织联系方式
2. 1+X 证书试点方案模板
3. 试点院校 X 证书申报情况汇总表

